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7年1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17年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36,023,521.08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2、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委托理财的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特此公告。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